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直达资金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直达资金工作相关要求，现就潼南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直达资金分配及支付情况

（一）直达资金分配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潼南区累计收到直达资金 52414 万元，已分配 52414 万元元，分配率 100%。其中：抗疫国债 25160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17481 万元元；正常直达资金 9773 万元。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潼南区直达资金预算金额 52414 万，已支付 51307 万元，支付进度为 97.9%，其中：抗疫特别国债预算 25160 万元，已支付 24267 万元，支付进度为 96.5%；特殊转移支付预算 17481 万元，已支付 17267 万元元，支付进度为 98.8%；正常直达预算 9773 万元，已支付 9773 万元，支付进度为 100%。

二、直达资金使用分析

（一）直达资金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保障情况

我区直达资金安排 15700 万元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一是安排 4450 万元用于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

医院、安排 3370 万元中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两个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二是安排 3500 万元莲花幼儿园扩建工程；三是安排 5434 万元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两个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是安排 2066 万元用于卫健委核检测支出等 5 项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应急物资保障支出。五是安排 700 万元农村 C、D 级危房改造补助。

（二）直达资金在做好“六稳”“六保”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通过四个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投入，撬动了投资 14 亿元的四个项目整体推进，有效的推动了工程进度，加快了基础设施建设，将显著提高我区疫情防控检测能力，保障群众身心健康。二是抗疫特别国债中安排 2066 万元，用于抗疫物资采购和一线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确保抗疫工作取得成效。三是安排社保资金 412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出，有效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了就业。

（三）下沉财力用于基层“三保”情况

我区下沉财力 15100 万元用于“三保”，具体包括：一是安排 11180 万元用于民生支出区级配套；二是安排 700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区级配套；三是安排 220 万元用于企业发展区级补助；四是安排 2200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渔业退捕等支出；五是安排健康扶贫兜底资金 800 万元。

（四）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

1、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25160 万元，已支付 24267 万元，支付进度为 96.5%。

2、取得的主要成效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在抗疫相关支出和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上取得了较好成效。通过购置酒精、耳温枪、口罩等防疫物资，以及对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愿检尽检”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补助，有效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通过对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创三甲”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补充投入，将有效缓解我区公立医院业务用房不足，设施设备落后的现状，为提升我区医疗服务水平和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直达资金监督情况

直达资金分配后，财政在财政一体化管理平台加注直达标识。对加注直达标识的资金，严格按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拨付。一是加快拨付进度，经常联系财政部门，了解支出进度，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项目进度，确保发挥尽快发挥直达资金效益。二是严格拨付管理，必须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不得超进度拨付。三是严格收款人管理，不得将直达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体账户沉淀，必须拨付到项目实施方。